

三、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綜合討論

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所感到的困難問題種類很多，原因也很多。每一個實習教師實際上遭遇到的問題當然不只是這些，他們所提及的問題只是他們最感困擾，立即想到的問題。因此，前述統計表反映的是實習教師感受比較強的問題，其他比較次要，或是困擾不大的問題就不會被提及。本節將一一討論實習教師所感受到的主要問題，並探討對師資培育或教師資格檢定的啓示。

1. 教學

國小教師（尤其是實習教師）的主要任務是「教學工作」。結業實習教師依照其被分派到的教學任務來看，主要可以分成兩大類：級任導師、科任教師。在我國小學裡，級任導師的主要任務是一個班級的主要科目（包括國語、數學、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的教學工作，以及該班的訓導及生活輔導工作（即一般所謂的「級務」）。級任導師通常還要負責該班部分的藝能科目（包括音樂、美勞、體育、或唱遊）及部分的常識科目（包括社會或自然），而一部分的藝能科目或常識科目則分給科任教師來授課。至於什麼科目被分給科任教師則根據年級、學校大小、及個人專長等因素之影響，而形成不同的「配課型態」。

根據調查花蓮師院第二屆及師資班第五期結業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原始調查表見附錄二），結業實習教師的配課型態呈現出很複雜的面貌，如下面《表3.11》及《表3.12》兩個統計表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因為所有的級任導師都有擔任「國語」及「數學」兩科目的教學任務，而所有的科任教師則沒有擔任此兩科目的教學，所以在下述兩個表中就不再表示此兩科目。「團體活動」因各校的安排方式有很大的差異，所以不視為「教學科目」，也不列在此處。

表3.11 實習教師的教學科目配置情形與人數

音 樂 (唱遊)	體 育	美 勞	社 會	自 然	級 任 導 師						科 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						1	1	1	2		
	■					2	1	3	3	3	
		■						4	4	3	
■	■				1		2	2	3		
■		■					3	1			
	■	■				1	7	7	7		
■	■	■				5	5	3	2		
			■				4	1	1		
■			■				2	1			
	■		■			3	7	3	2		
		■	■			4	3	1	3	1	
■	■		■			6			1	1	
■		■	■			3	2	1	2		
	■	■	■			6	1				
■	■	■	■		1	3		1			

音 樂 (唱遊)	體 育	美 勞	社 會	自 然	級 任 導 師						科 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7
■				■			1	1	1		1
	■			■			3	2	1	1	4
		■		■			1			1	2
■	■			■	2		1	1			
■		■		■							
	■	■		■			1				1
■	■	■		■			1				
			■	■			1		1		4
■			■	■				1			
	■		■	■			1	1			1
		■	■	■							1
■	■		■	■	4						1
■		■	■	■							1
	■	■	■	■							1
■	■	■	■	■	34	15					
無 生活與倫理											
無 健康教育								5	8	5	
無 生倫與健教					8	4	20	2			

表3.12 實習教師的配課型態統計

	級任導師		科任老師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教藝能科	10	4.1%	11	4.5%	21	8.6%
教一個藝能科	66	27.1%	16	6.5%	82	33.7%
教二個藝能科	65	26.7%	5	2.0%	70	28.8%
教三個藝能科	70	28.8%	0	0%	70	28.8%
合計	211	86.8%	32	13.1%	243	100%
沒有教常識科	73	30.0%	6	2.4%	79	32.5%
教一個常識科	80	32.9%	17	6.9%	97	39.9%
教二個常識科	58	23.8%	9	3.7%	67	27.5%
合計	211	86.8%	32	13.1%	243	100%
藝能與常識全無者	2	0.8%	0	0%	2	0.8%
藝能與常識全有者	49	20.1%	0	0%	49	20.1%

- 附註：1、表中所有百分比皆以全部實習老師為分母來計算。
 2、表中「藝能科」即音樂、美勞、體育、或唱遊之統稱。
 3、表中「常識科」即自然科或社會科的統稱。

前述《表3.11》及《表3.12》顯示出實習教師配課型態的多樣化。然而，我們仍然可以從這些多樣的配課型態中歸納出幾個現象，茲一一簡述如下：

一、實習教師擔任級任導師的機會相當高

綜觀前述《表3.11》到《表3.12》，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實習教師擔任級任導師的比例相當高，共有二百一十一人（佔全部的86.8%）。這個比例與其他研究者的調查結果很類似。劉錫麒等人（民82，p.24）從花蓮師院、台中師院、嘉義師院、台北師院的第二屆結業實習教師中抽樣調查的結果，有78.2%擔任級任教師。這兩個比例雖然稍有不同，但是都顯示出實習教師擔任級任導師的機會相當高。

事實上，不管是從教育理論或教育實務來看，國小教師以級任為主的型態是不可避免的。從教育心理學的觀點而言，國小兒童具有以下這些特性：依賴、活潑好動、骯髒不潔、無法獨立學習、常有各種的學習困擾、經常表現情緒困擾的行為、常有不良的習行爲。由於國小兒童具有這些特性，自主自制的能力尚缺乏，在學校的生活中時時需要教師的指導和看護，而在學習進行中也時時需要教師引起動機及興趣。整體而言，國小教師花費在生活輔導或學習輔導方面的時間與精力相當多。從教育社會學的觀點而言，國小兒童經常表現違規犯過的行為，且彼此衝突頻繁，正是學習人際互動與社會規範的重要時期。從教育哲學的觀點而言，初等教育是全人的教育而不僅是知識的教育而已。而且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也揭櫫「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參見教育部，民82，p.1）。總而言之，國小教師不僅要進行各種正式課程中的教學活動，更要在上課中隨機進行各種輔導活動，課餘時更要進行個別的指導或補救教學。由於級任導師長時間與兒童生活在一起，比較能深入每一位學生，因此非常適合隨機地、持續地、且密集地進行這些輔導活動。因此國小各班級必須有一個長時間與學生相處的級任導師，以便隨時進行品德的、行為的、知識的、態度的教學。如果採用類似國中的「科任制」，教師們遊走各班，上完課就走，而兒童則必須不斷面臨不同科目的老師，其結果將不堪設想。總之，國小教師以級任為主的型態有理論上的必要。

從教育實務而言，根據劉錫麒等人的分析（民82，p.17），台灣省所屬國小在現有每班教師編制一．四左右的情況下，級任教師佔71.4%；若提高編制到一．五的情況，則級任教師的需求為66.7%。在科任教師方面，扣除主任科任、組長科任之後，在六十班規模，編制一．四的學校，科任所佔的比例約為10.9%；編制一．五的情況下，可望提高到16.6%。六十班以下的學校，純科任的比例則更低。在三十六班以下，編制一．四的情況，純科任只能有一位或零位。由此可見，國小的級任教師需求較多。

而初任教師擔任科任的機會則更少。在一般學校如果要擔任「科任」教師，除非是大型學校，否則通常都是優先分配給兼行政工作的主任或組長。因此初任教師要分配到科任的機會就更少。

二、低年級級任導師以包班為主

從《表3.11》亦可看出，我國小學的低年級以包班制為主。級任導師除了擔任主要科目的教學外，幾乎都還要擔任全部的自然、社會、美勞、唱遊等科目的教學工作（共有49位，佔低年級級任導師的85.9%）。

三、中高年級級任導師為部分包班

從《表3.11》亦可看出，中高年級的級任導師則完全沒有包班的情形。中高年級的導師通常把部分的社會、自然、或藝能科分給科任老師。至於什麼科目分給科任老師則差異很大，沒有很明顯的趨勢。在《表3.11》中可以稍微看出的一個傾向是，中高年級的級任導師通常至少有一科常識科（社會或自然）被分配給科任老師，只有少數的級任導師仍同時擔任該班的社會科及自然科（5位，佔所有中高年級級任導師的3.2%）。只教一個常識科（自然或社會）的中高年級級任導師有77位，佔所有中高年級級任導師的50%，而完全沒有教常識科的中高年級級任導師也有72位，佔所有中高年級級任導師的47.4%。

綜觀三個年級的級任導師之配課型態，我們可以發現，我國小學的級任導師在低年級與中高年級之間有一個很明顯的分界。另外，我們也可以看出，少數級任導師的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會被分給科任老師。這種情形很少，通常是分配給學校裡的主任或組長等兼行政工作的科任老師來上。

四、大部分實習教師必須教至少一個藝能科

從《表3.12》我們可以看出，大部分級任導師都必須至少教一個以上的藝能科。這裡所謂「藝能科」是音樂、美勞、體育、或唱遊的統稱。完全沒有教藝能科的級任導師只有10位（佔全部的4.1%），其餘的級任導師都至少教一科以上的藝能科。另外，科任老師教到藝能科的機會也很高，只有11位科任老師完全沒有教藝能科。總計只有21位實習教師完全沒有教到藝能科，佔全部的8.6%。

五、相當多的實習教師必須教至少一個常識科

從《表3.12》我們可以看出，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實習教師完全沒有擔任常識科的授課。這裡所謂「常識科」是自然科或社會科的統稱。完全沒有教常識科的級任導師有73位（佔全部的30%）。其他的實習教師至少都要教一個以上的常識科。另外，科任老師教到常識科的機會也很高，只有6位科任老師完全沒有教常識科。總計只有79位實習教師完全沒有教到常識科，佔全部的32.5%。

六、實習教師必須具備任教多科的能力

從《表3.11》及《表3.12》可以看出，實習教師不管是擔任級任導師或科任教師，都必須具備多科教學的能力。具備多科教學能力的國小教師不僅能滿足國小對級任導師的需求，也具有較高的適應能力。此種教師能適應不同型態、不同地區、不同大小的學校。如果一個小學教師只具備一、二科的教學能力，必無法適應多樣化的學校，不僅不易分發、不易調動，而且當學校教師變動時，也無法適應學校教學的需要。由於國小各科目授課鐘點差異與各科目的教學內容之特性，使得級任導師一般而言至少都必須擔任該班國語、數學、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在新課程標準中為「道德與健康」）等四科的教學任務，然後再根據學校規模及教師專長之不同再加上部分藝能科（含音樂、體育、美勞、唱遊）或常識科（含自然、社會）的教學任務。

七、實習教師在教學方面的問題分析

從《表3.1》至《表3.10》可以看出，實習教師在「教學」方面的主觀感受呈現出下列這些明顯的現象。

第一，不管是那一屆的結業實習教師，在藝能科方面的知能都感到非常不足（佔14.2%，見表3.10）。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藝能科目方面感到非常不足的比例事實上比這個數字還要高。在填答調查表時，有些實習教師籠統地說在藝能科目上的知能感到不足，有些則明確地指出藝能科中的那一科。如果實習教師當初更明確地指出那一個藝能科的話，整個藝能科所佔的比例會更高。如果把《表3.10》中音樂（10.9%）、體育（7.5%）、美勞（6.8%）、及唱遊（4.9%）等四個項目合併，則總共有高達44.3%的實習教師提及對藝能科目方面的知能感到有所欠缺。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實習教師對於藝能科的教學工作並非最感困擾的項目（佔5.8%，排名第五，見表3.5）。儘管如此，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實習教師在藝能科方面的知能的確普遍感到欠缺。

第二，實習教師對於一般學科方面的教學工作似乎並沒有感到非常困擾。從《表3.1》到《表3.5》中我們可以看出來，除了藝能科外，其餘各科出現的次數都很零星。這是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至於在有關任教科

目方面感到不足之知能主要也是集中在藝能科與自然科（佔7.6%，見表3.10）。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爲，小學階段的一般學科知識還不是很深。師院畢業及師專畢業的實習教師，一般而言都還勉強可以一面教一面充實自己。一般學科方面的知識如果感到不足可以在任職期間一面再充實，因此是可以克服的困難，而且通常不會有立即的威脅。自然科與藝能科的充實就不是那麼簡單。在進入師院前如果這些科目方面的知能已經相當欠缺，在師院期間可能已經不易加以彌補。如果結業前在這些科目方面有所不足，在結業實習期間可能也已不易充實。相對而言，國語、社會、數學這三個學科就比較容易彌補或充實。這可能是爲什麼結業實習教師對國語、社會、數學這三科的知能感到不足的比例那麼低的原因。

第三，實習教師在「教學技巧與教學方法」方面感到困擾（佔2.9%，見表3.5）與感到不足（佔4.2%，見表3.10）的比例也不低。從表面上來看，這兩個比例好像不高。事實上，這兩個比例可能低估了些，因爲當實習教師提到對各科教學感到不足時，有時是指與該科目的知識內容及相關能力的不足，有時是指在各科的「教學方法」的不足，有時是兩者都有。如果把這些都考慮進去，則實習教師對於教學技巧與教學法方面的困擾與欠缺應該更爲嚴重。

從師資培育的觀點來看，上述這些現象給我們幾個啓示。第一，師院必須以培養具有多科教學能力的級任教師爲主。國語、數學、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這四科的教學能力是不可少的（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在國小新課程標準中已改爲「道德與健康」）。

第二、師院的課程應該加強師院生在藝能科方面的訓練。在目前師院課程裡雖然已有音樂、美勞、體育等課程，但是深度顯然仍不夠。在不增加師院的結業總時數的前提下，可以考慮讓學生從這三科當中選擇一科或二科來加強，而不需要三科全部修習。換句話說，讓學生減少必修的藝能科目數，然後把挪出的時數用來加強少數選擇的藝能科。畢竟藝能科方面的學習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與其樣樣都學一點到不如選擇少數幾項來加強。在自然科與社會科方面，也可以仿照藝能科的方式，讓學生從這兩科當中選擇一科來加強修習。因爲自然科的學習也同樣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與其兩科都學一點，到不如加強其中一科的學習時間。

第三，師院的課程裡要加強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的訓練。目前的課程以及八十二學年即將開始實施的新課程都有許多這方面的課程，而且在時數分配方面應該尚可，如：課程與教學、教學原理、各科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等。如果這些課程都能充分落實，師院的結業實習教師在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方面的知能應該具備起碼的水準。

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而言，前述這些現象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資格檢定的初檢階段，必須檢定國語、數學兩科的學科基本知能，而自然與社會

兩科可以考慮讓學生從中選擇一科檢定其學科基本知能。藝能科的三科（音樂、美勞、體育）則可以讓學生從中選擇一科或兩科。第二，在初檢的階段可以考慮檢定有關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方面的基本知能。

2. 行政工作

從《表3.1》至《表3.5》可以看出，在實習教師感到困擾的問題中，「兼辦學校行政」排名第一（18.3%，見表3.5）。困擾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感到行政工作太繁重。此外實習教師經常要接受上級的指示，舉辦各種各樣的活動，例如，一位實習教師在實習報告中如此說：

學校行政工作似乎太過繁忙，亦太形式化，且一代抄襲一代，如最近推行的誠實專案，民主法治專案，愛國專案，視力保健專案，同時舉行演講、作文、漫畫、書法比賽，但不知在教學上有何意義？且小學校，一個班級有時不及十人，去掉某些智力稍差之同學，常有一位同學就得參加數項。但又怕督學來查，奇怪的是學生似乎十分配合，自己亦兼任此工作，卻覺對同學有所虧欠。

理論上，行政工作應該是配合或支援教學，但是實習教師卻往往感覺到因為行政工作太多，以至影響了教學工作的進行，正如下列出現在實習報告的例子：

在學生的補救教學方面，由於本身的行政工作繁多，因此常弄得自己很累，不知是否該繼續？或是有更好的權宜之計。

不能接受「行政和教學」是密合的理念。或許理論上如此，但實際並非如此。如：為田徑隊參加某活動時，此活動的「受益者」只限於田徑隊，大多數學生並未參與，如何說是「密合」呢？

這些都是因為行政與教學的衝突而產生的困擾。有時實習教師的困擾則是因對兼辦的行政工作感到不熟悉。這一點可以顯示在《表3.10》中，實習教師對「學校行政運作與法令」方面的知識感到相當不足（10.4%）。有些實習教師在遇到困難時因為不知道如何獲得相關的資料，或是不知道向誰請教處理的方法，才感到困擾，如下列出現在實習工作報告中的例子：

對於小學的狀況不甚清楚，學校本身也沒有提供相關資料供學生參考。

總務工作繁重，且遇困難時難以順利解決。

是否有可以請教合作社帳目處理之人員或老師？

根據調查花蓮師院第二屆及師資班第五期結業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結業實習教師兼辦行政工作的機會非常高，而且種類非常多，如下《表3.13》所示：

表3.13 花蓮師院實習教師兼辦行政工作統計表

兼辦行政工作種類	人數	比例
教學資源管理	79	20.4%
會計出納	50	12.9%
合作社	33	8.5%
體育衛生與環境教育	32	8.3%
公文及文書	26	6.7%
人事、師生福利及保險	19	4.9%
師生儲蓄	16	4.1%
各種團、隊訓練	15	3.9%
輔導	15	3.9%
營養午餐	12	3.1%
訓導、訓育	12	3.1%
社會教育	11	2.8%
出版	9	2.3%
總務、庶務	9	2.3%
學籍與註冊	8	2.1%
教務、課務	8	2.1%
學藝	7	1.8%
成績管理	6	1.6%
進修與研習	6	1.6%
川堂佈置、標語	5	1.3%
團體活動	4	1.0%
分校、分班、或學年主任	3	0.8%
家長會幹事	2	0.5%
行政工作之總次數	387	
兼行政工作之人數	223	91.8%
沒有兼行政工作之人數	20	8.2%
實習教師總人數	243	
平均每人兼行政工作次數	1.5	

上述這些行政工作乃是把實習教師所提及的兼辦行政工作加以歸納的結果，其中有些項目包含一些細目，如下所示：

- 1) 教學資源管理：含教具管理、圖書管理、設備與財產、電腦、視聽、教科書發放等。
- 2) 會計出納：含出納、會計、主計、薪資請領、代辦、學生月票等。
- 3) 合作社：含福利社會計、理事主席、經理、主計、出納、零售、文書等。
- 4) 體育衛生與環境教育：含體育組、體衛組、衛生組、環境教育及衛生管理、體育活動、資源回收等。
- 5) 公文及文書：含文書處理、公文收發、登記、獎狀騰寫、校務會議記錄等。
- 6) 人事、師生福利及保險：教師福利與食物配給、福利互助、福利、補助、配給、公保勞保、學生平安保險、人事助理等。
- 7) 各種團、隊訓練：含土風舞教學、童軍團、女童軍、合唱團、球隊教練、田徑訓練、節奏樂訓練、管樂隊、樂隊、民族舞教學、科學展覽等。
- 8) 營養午餐：含餐具管理、午餐主計、出納、午餐秘書、食譜設計等。
- 9) 訓導、訓育：含訓導組長、訓育組長、總導護、自治幹部及班會之訓練等。
- 10) 總務、庶務：含庶務、總務、事務組長、驗收、消耗品等。
- 11) 出版：含編校刊、出版、投稿等。
- 12) 川堂佈置、標語：含文化走廊、川堂佈置、繕寫學校標語等。

從《表3.13》可以看出，實習教師必須兼辦學校行政工作的機會很高，在243位實習教師中只有20位沒有兼辦行政工作（只佔8.2%）。此外，以全部實習教師來算，平均每位實習教師兼辦的行政工作項目也達1.5項次之多。兼辦學校行政工作的問題涉及了整個教育制度或大環境，例如：在小型的學校，教師人數少，行政工作的種類與大型學校完全一樣，各種上級交辦的活動也都要一一舉辦，而且我國國民小學的員額編制裡並沒有專業的職員來分擔部分的行政工作，學校老師自然感到行政工作繁重。這些問題都不是短時間內所能改善，實習教師在可見的未來仍然會一再面臨同樣的困擾。

從《表3.13》還可以發現，實習教師兼辦的行政工作種類很多。少數幾項稍呈集中的現象，但是集中的情形不是很明顯。比較集中的幾項是前面幾項，如：教學資源管理（20.4%）、會計出納（12.9%）、合作社（8.5%）、體育衛生與環境教育（8.3%）。這四項合計佔50.1%。值得注意的是，一個學校裡教學資源的種類非常多（圖書、教具、一般設備、電腦、視聽等），需要許多人力來管理與維護。因此實習教師被分派到這個任務的機會難免就高了些。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現象的是，實習教師被分派到有關會計、出納工作的機會也頗高，因為有些實習教師在合作社裡負責的業務中也是有關會計出納等的工作。由於在過去師院的課程裡並沒有這方面的訓練，結業實習教師經常提及這方

面的困擾。整體而言，實習教師所兼辦的行政工作顯得非常龐雜，而且大部分的行政工作都偏向於費時費力又瑣碎的庶務工作，而不涉及重要的行政決策。換句話說，這些工作通常比較吃力不討好，因此比較可能分派給實習教師。

從師資培育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可以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師院的課程裡有必要把「學校行政與法規」列為必修，使師院生對於學校的行政運作與相關的法令有基本的認識。事實上，在師院的課程裡，本來就有「學校行政」（必修，二學分）一門課。然而從前述的調查資料來看，結業實習教師仍然在這方面深感困擾與不足。造成這樣的結果，究竟是因為師院的教學成效沒有落實呢？還是因為學分不夠？這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深究的問題。可惜的是，在部定的師院新課程標準（八十二學年開始實施）中，「學校行政」已經被列為選修科目。這個改變顯然不是很理想。基於上述調查的發現，在未來新課程開始實施時，有必要鼓勵學生選修「學校行政與法規」，或由各師院自行將之列為「院定必修」，以免造成以後的結業實習教師更大的困擾。

第二，師資培育的學程裡應該加強培養師範生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generic problem-solving skills），使師院生在面臨各種行政工作時，能夠自行應變處理，能從做中學（learning-by-doing）。從《表3.13》中有關實習教師兼辦學校行政工作的情形來看，實習教師兼辦的行政工作的確非常繁雜。我們不可能在師範學院的課程裡把結業實習教師可能面臨的所有行政工作都事先予以一一教導。畢竟，師院生對目前的課程已經感到相當吃力，師範學院不可能把所有相關的知識一五一十地放在課程裡。因此，「問題解決」和「做中學」的能力應該是在所有教育專業課程中都應該持續培養的一個課題，而不是依賴任何單一學科所能竟其功。至於如何在各個課程中培養此種能力則是另一個值得深究的課程。

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資格檢定的初檢階段，必須檢定有關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方面的基本知識。在複檢的階段，則可以考慮檢定問題解決的基本能力。

3. 輔導與特教

從《表3.1》至《表3.5》可以看出，有關各種兒童問題的處理或特殊兒童的輔導，是實習教師的第二項主要困擾問題（佔15.8%，見表3.5）。這一類的問題非常繁雜，主要包括學習輔導、行為輔導、及特殊兒童的輔導。在學習輔導方面，許多實習教師不知道如何指導各種學習成就低落的兒童，我們可以從下列實習教師所提及的案例，略知其梗概：（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少數學生數學基礎很差，完全跟不上進度，上起課來也沒信心和興趣。身為導師的我，不知該如何是好？

(五年級) 班上有三位男學生，到目前為止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字不認識，他們都不是智力差的學生，而是沒有上進心、玩心重。數學也只會簡單的加減法。習作都不會做，都是空白。為避免他們成為班上的特殊份子，平時的回家功課只能讓他們抄課文、生字、語詞而已（只會抄，卻不識字）。

對於老是不寫作業的學生，該如何處理？

學生常不寫功課，告知家人在家給予督導，家長卻推說工作很忙，無法做到，老師該以何種方法或方式處理？

有幾個學生喜歡逃學，不知怎麼辦？

有些實習教師的困擾來自於兒童的不良學習心態或學習習慣，如下列案例所述：（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學生在月考後要求，考一百分要給獎品。若不給似乎不太重視他們的努力，若給是不是會讓他們太過看重成績？或投機取巧、作弊等壞習慣的養成？

在教學上的挫折感，最大來自家庭教育的失敗。每一班都有特殊學生行為偏差，皆因家庭關係。這我們無法彌補，因此，對他們我花了更多心力、耐心、愛心去改變他們，結果，很令人失望。到目前為止，我只能對他們行為稍有改善（較守規矩、較不使用暴力），但在功課上一直無法使他們聽課，或有所進步，如果要如此，我必須強制，又怕引起反彈，或者個別化教學，一天廿四小時仍不敷使用。

如何改變學生只為月考念書，注重成績的觀念？

當學童有「心事」時，或怕熱，怕被球打疼，不喜歡，不參與運動時，在不強迫之下只好教其在旁休息。但因此類學童又非少數，總覺不妥，也怕校長認為「教師管理不善」，應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小朋友寫字用左手，需要強迫改過來嗎？

在行為輔導方面，實習教師的主要困擾是來自於不知如何輔導各種行為頑劣的學生，或是學生之間的糾紛與爭吵，如下列案例：（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上課時，經常有一位學生既不聽課，又在教室內四處遊走，擾亂其他同學。處罰他又不妥，因其父親自小即施以打罰教育（無論對、錯），導致其誤以為老師也是不分青紅皂白處罰他。告之其犯錯原因，總是不肯心平氣和反省，行為偏激，令人頗為頭大。

實習期間最感頭痛的是天天為少數幾個頑劣的學生，用盡了方法，喊破了喉嚨，他們還是依然故我。

如何解決學生間糾紛的處理，對學生間的爭吵，告狀真是不勝其煩，但又不得不處理，不知該如何做才好？

對於學生不良行為屢勸不聽，在不體罰的情況下如何處理？

學生習慣性的偷竊，能用什麼方法給予輔導？

如何處理孩子的爭吵及層出不窮的偷竊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實習教師對於兩性關係或性教育方面的輔導似乎也頗感困擾，如下列案例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班上已有男學生追女朋友的行為出現，他們會買些禮物來送女孩子表示他們的好感。甚至在比誰的女朋友多，會為某一女孩子爭風吃醋。到目前為止，我所採的對策是，視若無睹。但漸漸發展到其他學生對這種事很好奇，常在旁起哄地當起「月下老人」，鼓動當事人，說些喜歡對方的話。雙方就在「半推半就」之下，說出大家期待的話。事情發展到這種地步，是否該採取些做法，導正他們？

在任導護期間，曾發現有高年級的同學在工友室中看色情錄影帶，如何輔導這些學生呢？

兒童大多早熟，懂得的事情超過他們年齡，於是常有不雅的言語或問題，該如何處理？

有位單親家庭的孩子，又是個原住民，經常口出穢言，甚至在上課時，我在寫板書時，站起來把衣服撩起，讓全班同學笑。

最後，由於每一個班級或多或少都有一些特殊的兒童，許多實習教師對這些特殊兒童的輔導也常感困擾萬分，如下列案例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有位學生在唸幼稚園時，曾由醫生檢查為好動兒，因其身體不好，不能長期服用藥物，所以其母只能用打罵方式來制止她的行為，對這樣的兒童應該如何輔導呢？（該生雖然好動，對課業似乎沒有什麼影響。）

班上一位輕度智障兒，引起教學困難，總是懷疑，是否該放棄他了，因為他一個人已耽誤了大家。

對於容易忿怒的孩童，如何使其徹底改正此不好的學習態度？

對於單親家庭及父母一方逃家的案例之學生應如何輔導？

上述各種兒童問題的處理或特殊兒童的輔導，只是實習教師所可能面臨的千奇百怪問題之一部分例子而已。而每一位實習教師多少都會在自己的教學過程中遇到這些案例。雖然造成這些問題的學生往往只是少數，但是卻足以令實習教師傷透了腦筋，也往往耗去他們許多的精神，且干擾了正常的教學活動進行。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問題。實習教師之所以對這方面感到頗為困擾，主要是因為經驗不夠，以及相關的專業知能不足。這一點也反應在《表3.10》，實習教師感到不足的知能中，輔導與特教方面的知能名列第六（佔8.7%）。

從師資培育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可以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師院的課程裡有必要把「兒童發展與輔導」及「特教概論」列為必修，使師院生在面對各種兒童問題及特殊兒童時，能有基本的專業素養來進行輔導。事實上，在師院的課程裡，本來就有「兒童發展」及「輔導原理與技術」兩門必修科目。然而從前述的調查資料來看，結業實習教師仍然在這方面深感困擾與不足。造成這樣的結果，究竟是因為師院的教學成效沒有落實呢？還是因為學分不夠？這也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深究的問題。可惜的是，在部定的師院新課程標準（八十二學年開始實施）中，「兒童發展」與「輔導原理與技術」已經被列為選修科目。這個改變顯然不是很理想。基於上述調查的發現，在未來新課程開始實施時，有必要鼓勵學生選修「兒童發展」及「輔導原理與技術」，或是將此兩門課合併為「兒童發展與輔導」，並將之列為「院定必修」。另外並加開「特教概論」之類的課，使一般教師對於特殊教育有基本的認識，以期減少結業實習期間的困擾，或甚至避免實習教師誤人子弟的可能。

第二，師資培育的學程裡應該加強培養師範生「個案研究」的能力（case study），使師院生在面臨各種兒童個案時，能夠進行深入的探究，並尋求解決之道。從前述的分析我們也可以看出來，實習教師所可能面臨的各種輔導或特教案例非常多樣。在短短的一兩門課程中，不可能一一教導如何處理所有的案例。因此，個案研究的能力就顯得更形重要。事實上，此種能力與前面所述的「問題解決能力」又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一個是對「事」，一個是對「人」。

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資格檢定的初檢階段，必須檢定有關兒童發展、兒童輔導、特殊教育等方面的基本知識。在複檢的階段，則可以考慮檢定「個案研究」的能力。

4. 教室管理與班級經營

對許多實習教師來說，「教室管理與班級經營」是一個相當困擾的問題（佔15.4%，見表3.5）。「教室管理」主要是指教室常規與秩序的維持，而「班級經營」的涵義則更廣，包含一個班級內所有級務之處理與進行、教室情境與氣氛之營造、級任導師的領導風格等。以教室管理而言，由於我國小學每個班級人數眾多，因此如何維持班級的常規以便順利進行教學，是一個非常傷腦筋的問題，正如有些實習教師在實習報告中如此反應：（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班級常規及秩序難以控制。

有時教到一半會因為學生的喧鬧，而情緒失控，甚至不想教了，如何調適呢？

學生接受二、三位代課老師不當的指導，影響秩序的指導。

愈近寒假，班上秩序愈差，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對學童說理，今日聽進去，明日故態復萌。予以較嚴厲處罰，卻又反唇相譏，擾亂上課秩序，應如何是好？

孩童上課不專心，應如何是好？

當一個實習教師面臨了學生秩序難以維持的問題時，通常會在「愛的教育」與「體罰」之間，或是在「民主」與「專制」之間感到左右為難，如下列反應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修習教育時，師長耳提面命地提醒以啓發式、民主式教育學生，但學校嚴正表示，沒有體罰的學生不會長進，更以此為班級秩序的依據，不打學生的老師反成了眾矢之的了。

校長是絕對禁止老師體罰學生，但自開學近二個月來施以愛的教育，卻接二連三接到家長認為老師不夠嚴，不夠兇，學生不怕老師等怨言。

教師在班級管理上多為嚴厲，例如：大聲斥責及處罰方式。級任老師有時也希望科任老師採同一方式，身為新手的我們是否應放棄愛的教育。

班上同學與六年級的學生發生小衝突，六年級該班導師，卻一味偏袒自己的學生，上課時當著我的面，叫班上的學生出來，用很嚴厲很大聲的口氣質問，嚇得他們不敢吭聲。他看學生不敢吭聲，就以先發制人的聲勢罵他們渾蛋、說謊。事後我問他們為什麼不說出事實，他們說那位老師太兇。讓我也認清平常滿口愛的教育的這位老師的真面目，但我對於班上學生受到委屈卻無能為力而自責，該如何處理這類糾紛呢？

學生的秩序不好管，民主、專制很難劃分。

由於我國小學是以「包班制」為主，根據前面的分析，結業實習教師擔任「級任導師」的比例相當高。級任導師是一個班級的靈魂人物，除了正常的教學工作之外，通常還要處理許多的級務，難免使許多實習教師頭痛萬分，如下列報告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佈置教室應以學生參與為主，但低年級多無此能力擔任，而由老師代勞，老師工作繁重，又要每月更換教室佈置，實在多餘，有時我感覺現今教育加入了太多功利及表面的場面公式，而使老師們反而分心教學。

如何有技巧使用一門學問，以期使級務得心應手？

對於學生人數應減少至四十人以下或更少些。

對於這一類的問題，實習教師通常缺乏一個通盤的班級經營策略，也不知如何與學生共同制定出明確的班級規範，使學生有所遵循。而且，許多實習教師不知如何使教學生動有趣，用以減少秩序問題的產生，等到問題產生了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然會經常顯得手忙腳亂、不知所措。由此可知，許多實習教師在「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方面的知識與能力相當欠缺，這一點也顯現在《表3.10》中：有8.7%的實習教師提到欠缺有關「教室管理與班級經營方面」的知識與能力。

從師資培育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可以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過去師院生在這方面的訓練顯然不夠，有必要在師院的課程裡把「班級經營」列為必修。其實，不僅是級任老師，科任老師更需要有關班級經營方面的知能，因為一個科任老師與一個班級的接觸時間相當少，如何在有限的接觸時間內充分掌握一個班級的教學氣氛，對科任老師而言更是一大挑戰。

第二，在「班級經營」這一科目的教學方式上，宜多多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並加強師院生這方面的實習經驗，使師院生提早接觸班級經營方面所可能

面臨的問題，提早進行專業的思考，並提早接觸實際的情形，提早嘗試運用所學到的教育知識來思考解決班級經營的實務問題。最終的目標是要幫助師院生培養問題解決的能力，使能具有專業素養，足以進行獨立的判斷及專業的思考。

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資格檢定的初檢階段，必須檢定有關教室管理與班級經營等方面的基本知識。在複檢的階段，則可以考慮檢定「個案研究」或「問題解決」的能力。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從前述的調查資料來看，實習教師在「人際關係與溝通」方面也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佔7.1%，見表3.5）。實習教師在這方面的困擾主要是來自於三點，第一，自己的觀念與學校裡其他教師、主任、或校長有所差異，而又不知如何可街溝通、處置。例如下列案例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小孩子活潑原屬正常，可是校長居然要求下課不准吵鬧，他們玩樂的情緒無法發洩，只好上課時繼續吵鬧。

假如主管的意見與法令有差異，該如何處理？

自然科因科任老師不重視實驗致學生不易理解，考試成績不理想，經家長反應，希望任課老師能改進教學方法。我應如何建議校方，或向任課老師建議？

學期開學之初，一、二年級老師為著星期二下午多上一節課與教務主任溝通，希望能改善，結果是不了了之。因為這附近的學校都是一樣，理由是為顧及學生放學安全。這讓我們覺得十分好笑，平時一、二年級也是獨自放學，為什麼就沒有這方面的顧慮呢？上學期開學之初，一年級前十週的注音教學也是基於同樣理由，要求老師上課到中午才能放學，因為並不十分瞭解學校行政。我們只是訝異，而沒提出來。後來又發現一、二年級根本沒有作業指導時間，因為配合學校全體課表，所以我們早上又多了廿分鐘的作業指導課。像拿這些理由，要求我們配合，我們應該如何應對呢？

處邊遠小學，由上至下皆以此地為跳板，故在教學及行政上皆應付了事，且在各項制度及人事、經驗上皆缺，大家向心力不夠，對於一個無任何教學及行政經驗的我們，恐怕會有不良影響。

第二種情形是，校長或主任給予的壓力、限制、或要求太大而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例如下列案例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本校教師、主任、校長的流動很快，教師主任多半一年就申請他調。今年來了兩位新考上的主任，他們為了自己的考績良好，不斷的爭取校內外比賽，可是每件工作實際做事者卻是老師們，尤其是年紀卅以下的老師，造成我們的工作量負擔過重，如何使我們的工作量能趨於合理呢？

「考試至上」每一位老師皆體會過，來自學校、校長的壓力，而最快捷徑是早早教完進度來複習，或是用體罰。這都違背原則吧。但這是老師受到壓力造成的。

第三種情形是與家長的溝通問題（佔5.0%，見表3.5）。一個小學老師除了要面對校長、主任、同事與學生之外，還要面對學生的家長。因此小學老師經常要與家長進行溝通工作，而家長的種類更是千奇百怪，有些家長很會要求老師、有些家長不可理喻、有些家長不聞不問、有些家長逢迎巴結。實習教師一般而言社會經驗比較不足，因此在面對這些家長時常會感到非常困擾，不知如何與他們溝通，如下列案例所示：（摘自實習工作報告）

班級人數多（五十人），時常無法仔細批改作業，學習品質不佳，加上學生家長的要求水準不一，有些家長認為功課多，有些認為功課少，管教的鬆緊程度差異很大，學校與家庭間好像很難配合起來？

少數學生不易管教，雖曾與家長聯繫，可是所得之回應，卻非常冷漠，令人灰心。

對於有部份家長對學校採不合作態度，或者不採不理，該如何？

部份家長過於寵愛孩子，不肯認清自己小孩低成就的事實，老師實情相告，只換得反目成仇，是不是該隱瞞家長，以免增加困擾？

學區內的家庭多種檳榔，屬物質生活水準很高，精神生活水準低落一類。對學生甚少管教，但要求教師要管教好他的子女，卻很寵孩子也不願老師打，因此我不想打這些孩子，但對於其他孩子而言，權益已受損失。現代人似乎只考慮到壞人的人權，卻忽略了好人的人權，花愈多時間在維持秩序，對願意學習的孩子損失愈大，難道他們沒有人權？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實習教師對人際關係與溝通方面感到困擾的比例不少，但是卻只有很少數的實習教師感到欠缺這方面的知識或能力（見表3.6 到表3.10）。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可能是，實習教師並不把這方面的困擾歸因於自

已知能上的不足，而可能會歸於家長方面的問題，或是認為這些都是無可奈何的問題。

從師資培育的觀點來看，上述這些現象給我們幾個啓示。第一，師院的課程應該把「溝通與表達」方面的訓練課程列為必修，因為一個小學老師的主要工作就是溝通，而且是不斷的溝通。在教學與輔導上要與學生溝通，在行政上要與校內的校長、主任、同事溝通，在親職教育上則要與家長溝通。很遺憾的是，不管是現行師院課程標準或八二學年即將開始實施的新課程裡，都沒有「溝通與表達」方面的正式課程。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第二，從師院生進入師院的第一天就要開始強調人際關係的重要，並從師院的「潛在課程」方面來長期培養師院生正確的人際關係觀念與能力（如：鼓勵師院生參與社團活動、班級活動等）。在正式課程方面，則可以鼓勵師院生選修「人際關係」與「親職教育」方面的課程。

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而言，這個現象給我們兩個啓示。第一，在資格檢定的初檢階段，必須檢定「溝通與表達」方面的基本知能，使師院生在結業實習前就具備了起碼的水準，而不至於在結業實習時產生太大的挫折或是誤人子弟。第二，在初檢的階段還必須檢定有關「人際關係」與「親職教育」方面的基本知能，使師院生在大學四年當中能自我努力，加強培養這方面的能力。

6. 教具或教學資源

從《表3.5》可以看出來，「教具或教學資源不足」也是實習教師感到相當困擾的問題（佔5.2%），正如下列出現在實習報告中的陳述：

學校並無正式操場及跑道，設施亦極少，許多體育項目因而受限，是以久之無變化，如何以對較佳？

自然學科教學注重實物的觀察與親手操作，但在教學器材與資源的取得常感不足與不易。

經費不足，教具缺乏，不容易引起兒童的興趣。

這個問題主要是我國小學經費不足所致，不是實習教師所能解決，也不是短時間內能改善的問題。然而，即使教學資源不足，一個有能力的教師應能自行克服困難，設法靈活運用既有的資源，或自行製作教具及教學媒體。另外，有少數實習教師的問題則是不知如何管理學校裡各種教學資源，如：教具室、圖書館、教學設備等。雖然這方面的專業知能可以在師院的課程裡加以培養，但是如果要在工作中一面「做中學」也不是不可能。實習教師的自我充實能力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顯然有待加強。

從這個現象來看，在師院的課程與教學中，要加強培養師院生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自我充實自我學習的能力。而從教師資格檢定的角度來看，這也是可以考慮的兩個項目。

7. 其他問題

從《表3.1》至《表3.5》可以看出，實習教師所遭遇到的問題集中在少數幾項。除了前面討論過的幾項之外，其他的問題比較零散。這些問題的種類很雜，原因也不一而足，茲一一簡述如下：

一、班級人數多或學生程度不齊：這是一個涉及整個大環境、大制度的老問題。任何一個班級裡學生的程度難免會參差不齊。而在我國小學裡，這個問題又更形嚴重，因為許多小學（尤其是都會區）的班級人數相當多，有的高達一班五、六十人。這對許多實習教師來說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如下列出現在實報告的問題陳述：

學生數學程度差異頗大，如何使程度差的小朋友能趕上進度？

對程度已經離班上程度差很遠者，除了與家長溝通，留校輔導外，還有什麼其他的方法補救？

班級人數眾多，程度懸殊，要如何兼顧到每一個人？個別化教學是理想，但在上述情況之下，老師有這個能力與精力、技術嗎？

二、團體活動或社團活動：目前一般小學裡「團體活動」的實施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由原班級的級任導師自行實施，另一種則是採全校分組方式來實施（即社團活動）。從《表3.5》可知，實習教師提到對於社團活動感到困擾的有3.5%。這個現象的主要成因是，小學裡團體活動的內容非常多樣，而一個學校裡的老師很有限，結業實習教師很可能會被分派到負責某一個自己不能勝任的社團或活動，因此會感到困擾，如下列出現在實報告的問題陳述：

學校要做科展，是否有一些資訊能參考？

國術指導為本校三年級必須學習之課程，並接受公開評鑑，本人身為女性，在教學上諸多不便，學校男同事亦無人願接受交換教學，深感困擾。

主任請我正式指導鼓笛樂隊，最近正積極學習手風琴，如以前的老師教法如教錯了，我是否能強迫將之改正。（那位老師看起來很兇，而且身居要職）

如何做好一個成功的科學展覽、及有關國術、韻律舞等方面的體育教學？

三、理想與現實的衝突：結業實習教師由於剛從師院結業，進入小學的複雜工作情境中，對所學的理论性知識還不能融會貫通，不知如何在現實情境中靈活運用，或作必要的調整。因此往往會感到理想與現實的衝突，或是對以前所學的理论性知識產生全面的懷疑，正如下列出現在實報告的陳述：

即使是老師，也是人，有七情六慾。雖然在腦子裡知道我要鼓勵他們，要有耐心，不要有言語上的暴力，但當一班有三、四、五十個學生，天天對你說，他那裡痛，誰打，誰罵，做了什麼事。教了功課又不會，想要耐心，平心靜氣，不壓抑他們，有時實在很難做到。我是很贊成「人本主義」，也同意史英的理想，只是想請問史英在既有制度上的壓力，又有四、五十個學生的情況下教學，不知道他能保有幾分理想。

對任教學校制度不健全，輔導工作不落實而感到失望，又不敢鋒芒太露。

在師資班所上的教育理論，在此發揮不到百分之一的功用，因此常覺得無奈。

四、結業實習輔導的問題：結業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難免會遭遇到形形色色的問題。大部分的問題可以就近從學校內的同事及主管獲得幫助，如果在遇到問題時無法得到適當且立即的援助或指導，則難免產生挫折。至於師院的實習輔導部分，對實習教師的幫助也不大（幾乎等於沒有）。實習報告、返校座談、或分區座談都無法給予結業實習教師立即的指導，也不易幫助實習教師解決所遭遇到的切身問題。

五、個人的問題或生活的問題：實習教師所提及的問題中，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個人的生活問題。這些問題更是形形色色，包括：個人交友的問題、吃住問題、交通問題、環境適應問題、兵役問題、喉嚨不適的問題。這些問題基本都是要由實習教師自行調適解決。有時實習教師的個人問題是由於資訊不足所致，例如：有關進修與調動方面的資訊或管道、有關教師的權利義務及福利。

至於實習教師感到欠缺的知能方面，也有類似的情形：在《表3.10》中「其他」的部分佔全部的12.8%。這些項目比較零散，提及的次數也不多，多半是個別實習教師的情形，而不是普遍的現象。實習教師會覺得欠缺這些方面的知能，原因很多，可能包括下列數項：學生自己沒有學好（如：社會、健康教育等）、師院的課程裡根本沒有含蓋（如：民俗才藝、科展、舞蹈）、進入師院以前基礎就不好（如：國語、板書）、師院的教學沒有落實、在實習期間不知道如何充實自己欠缺的知能。

從師資教育或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來看，上述這些現象給我們的啓示是什麼呢？首先、師院的課程與教學不可能全面照顧到所有這些問題。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只有少部分因知能不足所致（如：帶社團）。師院也不可能把所有結業實習教師可能遭遇到的社團或團體活動事先納入正式課程裡。比較可行的是鼓勵師院生在校時就開始培養某一項專長能力，免得團體活動時間成了頭痛時間。其他的問題主要是現實制度的限制（如：班級人數太多、學生程度差異太大、結業實習輔導制度）。這些問題更不可能依賴師院的課程與教學來改善。因此，師院唯一能做的是加強培養師院生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自我充實的能力，使結業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知道如何充實自己欠缺的知能，或是在面臨問題時知道如何獲得援助與資訊。

四、實習情形對檢定項目的啓示

師院結業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可以讓我們檢討師範學院的課程與教學，可以讓我們探討實習教師應具備什麼知能，也可以做為決定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的參考。綜合前面各節的討論，針對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我們得到以下兩點啓示：

第一、初檢部分

初檢部分可以考慮檢定準實習教師的各科基本知能、基本教學能力、與基本教育知識。在各科基本知能方面，準實習教師必須具備國語、數學、道德與健康等三科的學科基本知能。準實習教師可以從社會或自然中選擇一科，從音樂、體育、美勞三科中選擇一科，參加學科基本知能檢定。

在基本教學能力方面，可以考慮檢定準實習教師的「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溝通與表達」等基本能力。在基本教育知識方面，可以考慮檢定準實習教師有關「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兒童發展與兒童輔導、特殊教育、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人際關係、親職教育」等方面的基本教育知識。

第二、複檢部分

複檢部分可以考慮檢定結業實習教師的多科任教能力，但是在教學能力的要求上比初檢的標準更高。此外，複檢時也可以考慮檢定結業實習教師的個案研究的能力及問題解決的能力。